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5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6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6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